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63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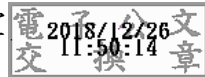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總處文（016351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訂定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667號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1日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人事處 收文:107/12/26



1070463743

2 附件隨送